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沁嫻
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4035

電子信箱：shiwase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60041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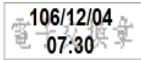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院因實驗室認證（證書編號：H07）於106年12月2日屆期，本部同意貴院自106年12月3日起暫停受理外國人健檢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6年11月29日樂健字第1065001728號函。
- 二、嗣後貴院如欲繼續受理外國人健檢業務，請於相關證明文件完備後，函報轄區衛生局申請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

副本：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總收文 2017/12/4



* 1 0 6 0 3 2 7 8 8 0 *